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地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与科技主管部门、受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签定《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的法人机构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的另一方，即科技主管部门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投保人在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仍未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退回科技项目财政资金，保险人对投保人应退未退的科技项目财政资金，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科技项目撤销；
- （二）科技项目终止；
- （三）科技项目验收不通过或验收结题；
- （四）科技项目验收通过但项目财政资金调减；

对上述第（二）、（三）种情形，应退未退的科技项目财政资金仅指投保人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科技项目财政资金；对上述第（四）种情形，应退未退的科技项目财政资金仅指保险期间内被调减部分的科技项目财政资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被依法认定无效；
- （二）投保人在科技项目被撤销或终止前未获得科技项目财政资金；
- （三）科技项目类型为后补助型；
- （四）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以骗取项目财政资金为目的，故意伪造或变造虚假证明材料，使投保人获得项目财政资金。
- （五）被保险人未向投保人拨付/划转科技项目财政资金。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科技项目财政资金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无法核实部分的应退未退科技项目财政资金；

(三)科技项目验收通过情形下的结余资金；

(四)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五)投保人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亡；

(七)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定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载明的科技项目财政资金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分项载明。

保险合同成立与保险期间

第九条 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同意承保后，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根据《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的科技项目实施期限（含项目延长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保险期间开始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交付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投保人资质证明文件；
- (二)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 (三)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索赔单证：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 科技项目财政资金拨付证明材料；
- (四) 科技项目撤销、终止、验收不通过等的证明材料；
- (五) 科技项目财政资金应退未退证明材料；
- (六) 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后即取得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权益，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保险人收到上述书面材料后，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科技项目财政资金因故未拨付而解除《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科技主管部门：是指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 科技项目：是指云南省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云南省科研项目。

(三)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是指科技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即投保人）签订的，约定项目目标、研发目标、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合同。

(四) 等待期：是指保险单中规定的提出书面索赔前必须经过的时间期限，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等待期的计算起期为保险人收到有关损失的书面通知之日。

(五) 科技项目撤销：是指科技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或者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而不再执行。

(六) 科技项目终止：是指科技项目因《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而被终止执行。

(七) 验收不通过：是指科技主管部门对提交验收的科技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八) 验收结题：是指科技主管部门对提交验收的科技项目验收结论为结题。

(九) 应退未退的科技项目财政资金：是指科技项目验收不通过、结题的，投保人尚未使用或适用不符合要求的科技项目财政资金；或者验收通过被调减的科技项目财政资金。

(十) 后补助型科技项目：是指由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及应用示范，项目结束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适当补助资金的科技项目。

(十一) 科技项目实施期限：是指科技项目从立项开始至验收所需经历的期限。